

审计委员会关于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 2013 年度审计工作的评价报告

公司财务部于 2014 年 1 月 15 日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了与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正中珠江事务所”）商定的《2013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审计委员会对工作计划进行了审阅，并于 2014 年 1 月 28 日就上述审计工作计划与正中珠江项目负责人进行了充分沟通，达成一致意见，认为该计划制订详细、责任到人，可有力保障 2013 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完成。

正中珠江事务所共派出审计人员 14 人（含项目负责人），审计人员按照审计工作计划的安排，2014 年 2 月 8 日进场审计，公司积极配合和支持正中珠江事务所的审计工作，2014 年 3 月 7 日正中珠江事务所完成了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各公司的现场审计工作。项目负责人就报表合并、会计调整事项、会计政策运用及审计中发现的有待完善的会计工作等情况与公司及审计委员会作了持续、充分的沟通，使得各方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处理情况以及新企业会计准则的运用与实施等有了更加深入的了解，亦使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公允的审计结论有了更为成熟的判断。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现场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高度关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以电话及见面会形式就以下问题重点沟通：1、所有交易是否均已记录，交易事项是否真实、资料是否完整；2、财务报表是否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公司财务制度规定编制；3、公司年度盘点工作能否顺利实施、盘点结论是否充分反映资产质量；4、财务部门对法律法规、其

他外部要求以及管理层政策、指示和其他内部要求的遵守情况；5、公司内部财务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完善；6、公司各部门是否充分配合注册会计师获取其审计所需的充分、适当证据。

年审注册会计师就以上问题均给予了积极、肯定的回复，并于2014年4月18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结论的审计报告。

审计委员会认为，年审注册会计师已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时间充分，审计人员配置合理，执业能力胜任，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充分反映公司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出具的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综上，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续聘正中珠江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 军_____

委 员：谢 勇_____

张 磊_____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八日